



疫情期間假別、支薪一覽表 (5+N)

確診者

5+N

類型	前五天				五天後			
	隔離治療				自主健康管理			
強制與否	政府 強制 休假				政府 未強制 休假			
勞工可選擇的假別	假別	支薪與否	是否扣全勤	備註	假別	支薪與否	是否扣全勤	備註
	病假	半薪	不扣全勤	1.普通傷病假一年可請 30 日。(註1) 2.遇例假日、休息日不用請假，工資照給全薪。(註2) 3.自 第四日 起員工可向勞保局請領普通傷病給付。(※解隔後，由公司在勞保局的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蓋大小章後送至勞保局總部)(註3) 4.若 公司先墊付第四天 之後的傷病給付， 可向員工主張歸墊 。(註4)	病假	半薪	扣全勤	1.普通傷病假一年可請 30 日。(註1) 2.遇例假日、休息日不用請假，工資照給。(註2)
	事假	不支薪	扣全勤	1.即一般事假，一年僅可請 14 天。 2.遇例假日、休息日不用請假，工資照給全薪。(註2)	事假	不支薪	扣全勤	1.即一般事假，一年僅可請 14 天。 2.遇例假日、休息日不用請假，工資照給全薪。(註2)
	特休	全薪	不扣全勤	遇例假日、休息日不用請假，工資照給全薪。(註2)	特休	全薪	不扣全勤	遇例假日、休息日不用請假，工資照給全薪。(註2)
					雇主要求 勞工不得上班	全薪	不扣全勤	遇例假日、休息日不用請假，工資照給全薪。(註2)

法源依據

註一: 勞工請假規則 第4條

註二: 勞基法 第36條、第39條

註三: 勞工保險條例 第 33 條

註四: 發文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文字號: (82) 台勞動二字第17586號 發文日期: 民國82年04月02日

註五: 勞工請假規則 第7條

※因目前確診並無溯源管理，故較難以認定為職業災害，故本表暫不討論職業災害薪資給付問題。